

ICS 13.100
C 5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5—2012
代替 GB/T 18205—2000

学校卫生综合评价

Comprehensive appraisement for health in schools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综合评价项目	1
3.1 管理	1
3.2 监测	1
4 评价方法	2
4.1 管理	2
4.1.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	2
4.1.2 传染病预防控制	2
4.1.3 常见病与多发病	2
4.1.4 学校食品安全	2
4.1.5 生活饮用水卫生	2
4.1.6 教室环境卫生	2
4.1.7 生生活环境卫生	2
4.1.8 公共场所卫生	2
4.2 监测	2
4.2.1 学校食品安全[食(饮)具消毒监测]	2
4.2.2 生活饮用水卫生	3
4.2.3 教室环境卫生	3
4.2.4 生生活环境卫生	6
4.2.5 公共场所卫生	7
5 综合评价判定	8
5.1 管理	8
5.2 监测	8
5.3 综合评价得分及判定	8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管理、监测评价及综合判定	9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205—2000《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8205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名称；
- 增加了目次；
- 修改了范围(见 1,2000 年版的 1)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 2,2000 年版的 2)；
- 删除了定义(见 2000 年版的 3)；
- 修改了评价项目,分为管理、监测两个部分(见 3.1、3.2,2000 年版的 4.1)；
- 修改了单一项目的评价标准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、计分方法、项目分数,并重新排列项目顺序(见 4,2000 年版的 5)；
- 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(见 4.1.1)；
- 增加了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(见 4.1.3)
- 修改了监督评价项目抽样、记分方法(见 4.2.3.1、4.2.3.2,2000 年版的 4.2.1、4.2.2、4.3)；
- 删除了学校基本卫生状况监督合格标准(见 2000 年版的表 1)；
- 删除了公共场所监督合格标准(见 2000 年版的 4.4.2 和表 2)；
- 删除了学生身高与课桌椅分配符合评价表(见 2000 年版的表 3)；
- 删除了生活饮用水余氯测定方法(见 2000 年版的 5.9.3 b))；
- 修改了学校食品卫生的提法(见 4.1.4,2000 年版的 5.10)；
- 修改了洗浴设施的提法(见 4.1.8,2000 年版的 5.14)；
- 修改了监测方法的依据(见 4.2.5.1b)、4.2.5.2b)、4.2.5.3b)、4.2.5.4c),2000 年版的 5.14.3b)、5.16.3b)、5.15.3b) 和 5.12.3c))；
- 删除了对娱乐场所、学校招待所的评价(见 2000 年版的 5.17 和 5.18)；
- 增加了综合评价判定(见 5)；
- 修改了表 A.1(见表 A.1,2000 年版的表 A1)；
- 增加了学校校长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第一责任人(见表 A.1)；
- 增加了表 A.2、表 A.3(见表 A.2、表 A.3)；
- 删除了附录 B(见 2000 年版的附录 B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卫生监督所、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医科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德鸿、窦志勇、王宏伟、段佳丽、潘松、贾丽红、翟恩来、白英龙。

学校卫生综合评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项目、评价方法以及综合评价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小学(含民办小学)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(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民办中学)和普通高等学校(含民办高等学校、独立院校)各项卫生状况的综合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
- GB 4789(所有部分)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
- GB/T 5699 采光测量方法
- GB/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-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
-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-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-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
- GB 9669 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卫生标准
- GB 14934 食(饮)具消毒卫生标准
- GB/T 17225 中小学校教室采暖温度标准
- GB/T 17226 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
- GB/T 18204(所有部分)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
- GB 2823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
-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-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

3 综合评价项目

3.1 管理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传染病预防控制、常见病与多发病、学校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教室环境卫生、生活环境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。

3.2 监测

学校食品安全(食饮具消毒)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教室环境卫生、生活环境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。

4 评价方法

4.1 管理

4.1.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以学校为单位,检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情况。

4.1.2 传染病预防控制

对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学校为单位,检查学校传染病预防管理、疫情报告、传染病控制以及预防接种等工作情况。
- b) 以学校设置的校医院、卫生所、卫生室、保健室为对象,对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相关工作进行检查。

4.1.3 常见病与多发病

以学校为单位,检查学校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工作情况。

4.1.4 学校食品安全

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每个食堂、外供快餐单位和超市(食杂店)为评价单位。
- b) 如学校没有食堂,而有外供快餐,则以加工外供快餐的单位和学校分餐环节为评价单位。
- c) 学校设有多个食堂,应先评出每个单位得分,将各单位得分相加,取平均分为该项目的得分。

4.1.5 生活饮用水卫生

对学校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、小型集中式供水及分散式供水,进行卫生管理情况检查。

4.1.6 教室环境卫生

以学校教室为单位,检查教室人均面积、课桌椅、黑板、教室采光、教室照明、微小气候、噪声等项目符合要求情况。

4.1.7 生活环境卫生

以学校内厕所、学生宿舍为单位,检查其符合要求情况

4.1.8 公共场所卫生

以学校内公共浴池、游泳场所、体育馆和图书馆为单位,检查其符合要求情况。

4.2 监测

4.2.1 学校食品安全[食(饮)具消毒监测]

4.2.1.1 评价指标

按照 GB 14934 规定,对食(饮)具消毒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细菌指标进行监测。

4.2.1.2 评价方法

对学校食堂的食(饮)具消毒监测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每个食堂为单位抽检食(饮)具,进行监测评价。
 - b) 监测方法执行 GB 4789(所有部分)。

4.2.2 生活饮用水卫生

4.2.2.1 评价指标

根据 GB 5749 的规定对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消毒剂余量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进行监测。其他项目根据当地水源水质实际情况增加。

4.2.2.2 评价方法

对学校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选取1个以上末梢取水点。
 - b) 监测方法执行GB/T 5750。

4.2.3 教室环境卫生

4.2.3.1 抽样

凡对学校教室环境的评价项目,应根据学校教室设置状况进行抽样。按学校教室的结构、层次、朝向、单侧采光、双侧采光的不同类型确定监测教室数,抽取有代表性的教室作为样本。不少于6间教室。

4. 2. 3. 2 教室监测评价记分方法

累积计分：将评价项目各档得分值，分别乘以该档得分的教室数，然后累加得分，得分再除以教室样本数，得数为该项目得分。

4.2.3.3 教室人均面积

4.2.3.3.1 评价依据

普通教室人均面积按照 GB 50099 的规定进行评价。

4.2.3.3.2 评价方法

对教室人均面积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在抽样教室中测量教室面积及学生人数, 分别计算各教室的人均面积。
b) 按式(1)计算。

式中：

S_1 ——人均面积：

S_0 ——被测教室面积：

a ——该教室学生人数。

4234 課桌椅

4.2.3.4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/T 3976 的规定,判定课桌椅分配符合情况。

4.2.3.4.2 评价指标

分别计算课桌椅分配符合率,实际达到的百分率,分为 $\geq 80\%$ 、 $79\% \sim 40\%$ 、 $< 40\%$ 三等。

4.2.3.4.3 使用器材

学生身高及课桌椅型号测量尺：该尺按课桌和课椅的高度(cm)，标有相应的号数，测量时可直接读出被测桌椅号，同时也可测量学生身高(cm)。也可用普通测量尺测量学生身高及课桌椅的高度。

4.2.3.4.4 评价方法

对课桌椅分配符合率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在抽样教室中,测量教室内在座学生身高及相应课桌椅高度,按照 GB/T 3976 规定的课桌椅各型号的身高范围进行评价,被测课桌椅号数在使用者身高范围内,则分配符合。

b) 按式(2)计算。

式中：

M ——课桌或课椅分配符合率；

c ——课桌与课椅号与就座学生身高相符合的人数；

b ——被测学生人数。

4, 2, 3, 4, 5 记分方法

按课桌椅分配符合率的标准,给出每个被评价教室分值,然后累加各教室得分,再除以教室样本数,得数为该项目得分。

4.2.3.5 黑板

4.2.3.5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28231、GB 7793 及 GB 50099 中有关规定评价。

4.2.3.5.2 评价方法

~~对黑板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~~

- a) 用测量尺, 测量黑板高度与宽度,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。
 - b) 反射比的测量: 黑板垂直分成四等份, 取三条等分线的中点为测定点, 以三个测定点的反射比的平均值为代表值。

4.2.3.6 教室采光

4.2.3.6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7793 及 GB 50099 中有关的规定评价。

4.2.3.6.2 评价指标

采光系数、后墙壁反射比、窗地面积比。

4.2.3.6.3 使用器材

照度计(指针式或数字式)。

4.2.3.6.4 评价方法

按 GB/T 5699 的规定进行测量。

室内照度测量：选择教室内光线最差的课桌面测量照度，测得数为室内照度值。

室外照度测量：选择周围无遮挡的空地，避免直射阳光，在测量室内照度前后各测一次室外照度，取两次测得数的平均值作为室外照度值。

采光系数计算公式见式(3):

$$X_1 = \frac{E_{\text{室内}}}{E_{\text{室外}}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X_1 —采光系数;

$E_{\text{室内}}$ —— 室内照度;

$E_{\text{室外}}$ —— 室外照度。

后墙壁反射比测量：将后墙壁分为左、中、右，取3个测点，左、右测点应离相邻墙面相接处10 cm~20 cm，然后求出反射比的平均值，作为代表值。每个测点的反射比宜遵循以下方法得出：

- a) 入射照度测量:将照度计接收器感光面朝上,置于被测表面某一位置,读取入射照度值。
 - b) 反射照度测量:将照度计接收器感光面对准同一被测表面的原来位置,逐渐平移离开,待照度稳定后,读取反射照度值。
 - c) 反射比计算公式见式(4)。

式中：

X_2 ——反射比;

$E_{\text{反射}}$ —— 反射照度；

$E_{\text{入射}}$ —— 入射照度。

窗地面积比测量：测量教室采光窗洞口总面积及教室地板面积。

窗地比计算:计算教室窗洞口总面积为1,求出与地板面积的比例,以1比多少来表示。

测量时间：选择 10 时至 14 时。

4.2.3.7 教室照明

4.2.3.7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7793 的规定评价。

4.2.3.7.2 使用器材

照度计(指针式或数字式)。

4.2.3.7.3 评价方法

按 GB/T 5700 的规定进行测量。

4.2.3.8 教室微小气候

4.2.3.8.1 评价依据

应按照 GB/T 17226 和 GB/T 17225 的规定评价。

4.2.3.8.2 使用器材

便携式红外线二氧化碳分析器，干湿球温度计。

4.2.3.8.3 评价方法

对教室微小气候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在抽样教室中进行教室二氧化碳浓度和温度的测量。
 - b) 测量方法：

二氧化碳浓度测量：按 GB/T 18204.24 公共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碳测定方法进行测量。

温度测量：按 GB/T 17225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
测定时间:为每年冬季,一般在当年11月至下一年1月,10时和14时各测一次,取平均值作为代表值。

4.2.3.9 噪声

4.2.3.9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9669 图书馆噪声的规定评价。

4.2.3.9.2 使用器材

普通声级计。

4.2.3.9.3 评价方法

对教室噪声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在抽样教室内进行噪声测量。
 - b) 测量方法:按 GB/T 18204.22 公共场所噪声测量方法执行。
 - 教室内噪声测量:把测定点选在教室(小于 100 m²)中央一点。
 - 外来声源噪声测量:在开窗的条件下测定的数值。
 - 背景噪声(或本底噪声)测量:学生全部在教室入座,限制活动产生的噪声,在闭窗的条件下测定的数值,或者在空教室中测定的数值。

4.2.4 生活环境卫生

4.2.4.1 学校厕所

4.2.4.1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50099 有关规定评价，高等学校可参照此规定。

4.2.4.1.2 评价方法

学校厕所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厕所蹲位与小便槽评价(教工专用厕所除外)。

蹲位：查看学校男、女厕所蹲位数，按全校男、女学生人数，分别计算男、女厕所平均每一个蹲位所容纳的学生人数。按式(5)计算：

式中：

i ——每蹲位学生人数(男或女);

j—学生人数(男或女);

k——厕所蹲位数(男或女)。

男厕小便槽：测量小便槽长度米数，按全校男学生人数计算平均每米小便槽容纳学生数。按式(6)计算：

中武

n ——每米小便槽男学生人数；

m —男学生人数;

l ——小便槽长度, 单位为米(m)。

- b) 凡设有多个厕所学校可混合计算。
 - c) 无论室内外厕所均以每一个厕所为单位进行卫生状况评价。

4.2.4.2 学生宿舍

4.2.4.2.1 评价依据

按照 GB 50099 有关规定评价。

4.2.4.2.2 评价方法

对学生宿舍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以每栋学生宿舍为单位进行评价。
 - b) 根据宿舍的不同面积、层次、朝向等,抽取不同类型的寝室作为评价样本。每栋宿舍抽取的寝室不少于 3 间。

4.2.4.2.3 记分方法

首先评出每个寝室的得分,将各得分相加,取平均数为该项目的得分。

4.2.5 公共场所卫生

4.2.5.1 公共浴池

按照 GB 9665 中的规定对学校公共浴池监测,监测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每个公共浴池为单位进行评价。
 - b) 监测方法执行 GB/T 18204(所有部分)等有关规定。

4.2.5.2 游泳场所

按照 GB 9667 中的规定对学校游泳馆、池监测，监测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：

- a) 以每个游泳馆、池为单位进行评价。
 - b) 监测方法执行 GB/T 18204(所有部分)等有关规定。

4.2.5.3 体育馆

按照 GB 9668 中的规定对学校体育馆监测,监测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每个体育馆为单位进行评价。

- b) 监测方法执行 GB/T 18204(所有部分)等有关规定。

4.2.5.4 图书馆

按照 GB 9669 及 GB 50034 中的规定对学校图书馆监测,监测的评价宜遵循以下方法:

- a) 以图书馆为单位进行评价。
- b) 根据图书馆、阅览室的不同面积、层次、抽取有代表性的房间进行监测。
- c) 监测方法执行 GB/T 18204(所有部分)等有关规定。

5 综合评价判定

5.1 管理

见表 A.1。

5.2 监测

见表 A.2。

5.3 综合评价得分及判定

学校卫生管理评价得分与监测评价得分的总和为综合评价实际得分。

凡综合评价实际得分达到管理与监测标准总分的 85% 及以上者为学校卫生优秀学校,定为 A 级;60%~85% 为学校卫生合格学校(不含 85%),定为 B 级;60% 以下者(不含 60%),为学校卫生不合格学校,定为 C 级。

表 A.3 给出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判定结果和等级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管理、监测评价及综合判定

表 A.1 给出了学校卫生管理评价项目、评价指标、各项分值和实际得分。

表 A.2 给出了学校卫生监测评价项目、评价指标、评分标准、各项分值和实际得分。

表 A.3 给出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判定结果和等级。

表 A.1 学校卫生管理评价记分表

学校名称：		负责人：		
地址：		联系电话：		
项目(100 分)	评价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
			单项	合计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(10 分)	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	2		
	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	2		
	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	2		
	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	1		
	有专职或兼职报告人	1		
	定期(每学期 1 次)开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	1		
	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对演练	1		
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 (15 分)	因校方责任发生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	**		
	有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	2		
	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	2		
	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	2		
	有晨检制度	2		
	有学生因病缺勤登记、追踪制度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	1		
	有新生入学接种卡、证查验制度	1		
	定期(每学期 1 次)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活动	1		
	寄宿制或 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；600 名以下非寄宿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	2		
	寄宿学校应设立卫生室，非寄宿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	2		
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		**		

表 A. 1 (续)

学校名称:		负责人:	
地址:		联系电话: 评价日期: 年 月 日	
项目(100 分)	评价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
			单项 合计
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 (10 分)	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	2	
	建立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	1	
	建立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制度	1	
	制定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、措施	2	
	开展预防近视专题宣传活动	1	
	每年实施 1 次学生健康体检	2	
	定期(每学期 1 次)开展健康生活方式、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	1	
学校 食品 安全 管理 (20 分)	校医院、卫生所、卫生室、医务室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*	
	学生食堂 (13 分)	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	*
		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	1
		从业人员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	1
		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	2
		食品生产加工条件符合要求	2
		食(饮)具实施消毒	2
		食(饮)具消毒情况监测频率符合规定要求(至少 1 次/月)	1
		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	1
		烹饪加工要烧熟煮透(中心温度在 70 ℃以上)	1
	外供快餐 (2 分)	原料采购、运输和储藏条件符合要求	1
		有索证索票制度,建立台账	1
		供餐单位食品生产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	*
超市 (食杂店) (5 分)	包装、运输和分发条件应符合要求	包装、运输和分发条件应符合要求	1
		一次性餐盒符合要求	1
		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	*
		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	1
		从业人员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	1
	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不得有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	1
		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	1
		不得有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1
		因校方责任发生集体性食品安全事故	**

表 A. 1 (续)

学校名称：		负责人：	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		评价日期： 年 月 日	
项目(100 分)	评价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
			单项
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(10 分)	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	*	
	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定期(每年 1 次)清洗、消毒	1	
	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	1	
	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	2	
	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	2	
	配备专(兼)职供水人员	2	
	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	1	
	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	1	
	供应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要求	*	
	因校方责任发生校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	**	
教室环境管理 (15 分)	课桌椅 (3 分)	每间教室内最少设 2 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	2
		每人 1 席	1
	黑板 (2 分)	无破损	1
		无眩光	1
	教室采光 (2 分)	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, 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	1
		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, 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	1
	教室照明 (4 分)	灯管垂直黑板	2
		控照式灯具, 不宜用裸灯	2
	微小气候 (2 分)	教室应设通气窗, 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	2
	噪声(1 分)	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环境干扰	1
生活环境卫生管理 (9)	监测报告有效		*
	监测频率符合规定(1 次以上/2 年)(1 分)		1
	厕所 (3 分)	教学楼每层设厕所, 室内厕所有洗手设备	2
		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	**
		无蝇、蛆	1
	学生宿舍 (6 分)	男、女生宿舍分区或分单元布置	1
		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	1

表 A. 1 (续)

学校名称:		负责人:			
地址:		联系电话:	评价日期: 年 月 日		
项目(100 分)	评价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	
			单项	合计	
生活环境卫生管理 (9)	学生宿舍 (6 分)	保证学生一人一床	1		
		保证通风良好(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)	1		
		宿舍内设有厕所、盥洗设施	1		
		有卫生管理制度	1		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(11 分)	公共浴池 (4 分)	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	*		
		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	1		
		有浴室卫生消毒制度	1		
		监测报告有效	1		
		监测频率(1 次以上/年)	1		
	游泳馆 (3 分)	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	*		
		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	1		
		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应定期消毒、保持清洁、无异味	1		
		监测频率符合规定(1 次以上/年)	1		
	体育馆 (2 分)	馆内环境清洁卫生、禁止吸烟	1		
		监测频率符合规定(1 次以上/年)	1		
	图书馆 (2 分)	馆内采用湿式清扫,保持馆内整洁,禁止吸烟	1		
		监测频率符合规定(1 次以上/年)	1		
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_____ 分		管理应得分 _____ 分	管理实得分 _____ 分	标化后得分 _____ 分	
注 1: * 为重要指标,若该指标不合格,本项目不得分。 注 2: ** 为关键指标,若该指标不合格,直接评价该校为学校卫生不合格。 注 3: 教室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中各指标得分应为抽样检查教室数的平均分,普通高等院校不参加此项评价。 注 4: 有合理缺项时,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,为应得分。即:管理应得分=100—合理缺项项目总分。 如缺少学生宿舍,总分值中应减掉学生宿舍的单项分值。标化后得分=(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/应得分)×100。					

表 A.2 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

学校名称：		负责人：		
地址：		联系电话：		
抽样监测教室数：		评价日期：年 月 日		
项目(100 分)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实际得分
学校食品安全监测 (饮具消毒) (10 分)	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细菌指标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8	
	监测频率达到至少 1 次/月		2	
生活饮用水监测 (10 分)	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消毒剂余量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及当地根据水源水质实际情况增加的其他项目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8	
	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		2	
教室环境 卫生 监测 (60 分)	人均面积 (10 分)	小学 $\geqslant 1.36 \text{ m}^2$ 、 $1.15 \text{ m}^2 \sim 1.36 \text{ m}^2$ 、 $<1.15 \text{ m}^2$	$\geqslant 1.36 \text{ m}^2$ 得满分 $1.15 \text{ m}^2 \sim 1.36 \text{ m}^2$ 得 5 分 $<1.15 \text{ m}^2$ 不得分	10
		中学 $\geqslant 1.39 \text{ m}^2$ 、 $1.22 \text{ m}^2 \sim 1.39 \text{ m}^2$ 、 $<1.22 \text{ m}^2$	$\geqslant 1.39 \text{ m}^2$ 得满分 $1.22 \text{ m}^2 \sim 1.39 \text{ m}^2$ 得 5 分 $<1.22 \text{ m}^2$ 不得分	
	课桌椅分 配符合率 (10 分)	$\geqslant 80\%$ 、 $79\% \sim 40\%$ 、 $<40\%$	$\geqslant 80\%$ 得满分 $79\% \sim 40\%$ 得 5 分 $<40\%$ 不得分	10
	黑板 (10)	尺寸 $\geqslant 1 \text{ m} \times 3.6 \text{ m}$ (小学) $\geqslant 1 \text{ m} \times 4.0 \text{ m}$ (中学)	弧形黑板的长度按照玄长 测量	5
		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 $0.8 \text{ m} \sim 0.9 \text{ m}$ (小学) $1.0 \text{ m} \sim 1.1 \text{ m}$ (中学)	不在此范围不得分	3
		反射比 $0.15 \sim 0.2$	$\geqslant 0.2$ 不得分	2
	教室采光 (10 分)	采光系数 $\geqslant 2.0\%$	$<2.0\%$ 不得分	4
		窗地面积比 $\geqslant 1 : 5$	$<1 : 5$ 不得分	4
		后(侧)墙壁反射比 $0.7 \sim 0.8$	<0.7 不得分	2
	教室照明 (10 分)	课桌面照度 $\geqslant 300 \text{ lx}$ 、课桌面照度 $200 \text{ lx} \sim 300 \text{ lx}$ 、课桌面照度 $<200 \text{ lx}$	$\geqslant 300 \text{ lx}$ 得满分 $200 \text{ lx} \sim 300 \text{ lx}$ 得 3 分 $<200 \text{ lx}$ 得分	5
		灯桌间距 $\geqslant 1.7 \text{ m}$	$<1.7 \text{ m}$ 不得分	2
		黑板面照度 $\geqslant 500 \text{ lx}$	$<500 \text{ lx}$ 不得分	3

表 A.2 (续)

学校名称:		负责人:							
地址:		联系电话:							
抽样监测教室数:		评价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项目(100 分)	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实际得分				
教室环境卫生监测 (60 分)	微小气候 (4 分)	二氧化碳≤0.15%	>0.15%	不得分	2				
		室温 16 ℃以上(冬季采暖地区)	<16 ℃	不得分	2				
	噪声 (4 分)	外环境对普通教室产生的噪声≤50 dB	>50 dB	不得分	2				
		两排教室相对长边距≥25 m	<25 m	不得分	2				
		监测频率为每 2 年 1 次(2)		一项未测	不得分				
				2					
生活环境卫生监测 (8 分)	厕所 (4 分)	每蹲位≤40 人 (男生)	>40 人	不得分	1				
		每蹲位≤13 人 (女生)	>13 人	不得分	1				
		0.6 m 长小便槽≤20 人(或 20 人设 1 个小便斗)	>20 人	不得分	1				
		小学厕所蹲位宽度≤18 cm	>18 cm	不得分	1				
	学生宿舍 (4 分)	人均使用面积≥3.0 m ²	<3.0 m ²	不得分	2				
		盥洗室门与居室门间距离≤20 m	>20 m	不得分	2				
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(12 分)	公共浴池 (4 分)	池水浊度≤30 度、室温 25℃、照度≥50 lx、二氧化碳≤0.15%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	3				
		监测频率 1 次以上/年			1				
	游泳馆 (4 分)	池水细菌总数≤1 000 个/mL、大肠菌群≤18 个/L、混浊度≤5 度、余氯 0.3 mg/L~0.5 mg/L、空气细菌数(撞击法)≤4 000 CFU/m ³ 、二氧化碳≤0.15%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	3				
		监测频率 1 次以上/年			1				
	体育馆 (2 分)	可吸入颗粒物≤0.25 mg/m ³ 、室内温度≥16 ℃、空气细菌数(撞击法)≤4 000 CFU/m ³ 、二氧化碳≤0.15%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	1				
		监测频率 1 次以上/年			1				
	图书馆 (2 分)	室内温度≥20 ℃、照度≥300 lx、噪声≤50 dB、空气细菌数(撞击法)≤2 500 CFU/m ³ 、二氧化碳≤0.10%	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整项不得分		1				
		监测频率 1 次以上/年			1				
合理缺项项目总分		分	监测应得分	分	监测实得分	分	标化后得分	分	
注 1: 普通高等学校不参加教室环境卫生监测评价。									
注 2: 有合理缺项时, 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, 为应得分。即: 监测应得分=100-合理缺项项目总分。如缺少学生宿舍, 总分值中应减掉学生宿舍的单项分值。标化后得分=(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/应得分)×100。									

表 A.3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判定

学校名称		日期	年 月 日
综合评价判定	$100 \times (\text{管理实得分} + \text{监测实得分}) / (\text{管理应得分} + \text{监测应得分}) =$	等级	